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伦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158,794.17	143,841.69	-	143,841.69
2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18,460.77	17,523.08	-	17,523.08
3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2,706.35	22,045.00	-	22,045.00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36,660.79	35,593.00	-	35,593.0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997.23	79,002.63	79,002.63	-
合计		317,619.31	298,005.40	79,002.63	219,002.77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05.40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财务部按月汇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兑付；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光远

李 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